

019958

吉林省龙潭区

林业志

(1992——2002)

吉林市龙潭区

林业志



(1992—2002)

# 吉林市龙潭区《林业志》 编纂委员会

主任：赵汝田（局长）

副主任：岳云祥（副局长）

张忠安（副局长）

委员：孙梦晓、关文涛、陈作范、金瑞昌、

王 风、杜秀华、候险峰。

责任编辑：岳云祥（兼）

副主编（执笔）：候险峰

# 目 录

序 言 .....	1
凡 例 .....	2
概 述 .....	3
大事记 .....	8
第一篇 林业管理 .....	13
第一章 林业主管部门 .....	13
第一节 局级领导组织 .....	13
第二节 局机关机构设置 .....	18
第三节 基层组织机构设置 .....	19
第二章 主管部门的法律责任 .....	21
第一节 局级领导分工及职责 .....	21
第二节 局内设机构的职责 .....	25
第三节 基层组织的职责 .....	26
第三章 计划财务管理 .....	28
第四章 林业改革 .....	32
第二篇 森林经营管理 .....	34
第一章 资源管理 .....	34
第一节 资源概况 .....	34
第二节 森林资源调查和区划 .....	36
第三节 森林资源档案 .....	38
一、森林资源档案的发展概况 .....	38

二、森林资源档案的概念	39
三、森林资源档案的种类	39
四、森林资源档案的作用	40
五、我区森林资源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40
第四节 森林采伐管理	41
一、森林采伐的概念	41
二、采伐限额的制定	42
三、采伐证的核发与凭证采伐	43
四、林木采伐检查监督和伐区验收	46
第二章 营林生产	49
第一节 植树造林	49
第二节 木材生产	50
一、木材生产作业	50
二、木材生产管理	51
三、木材生产成果	51
四、附：营林生产规划表	51
第三节 林木种子和育苗	52
第三章 森林保护	53
第一节 护林	53
第二节 护林防火	54
第三节 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检疫	56
第四节 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	58
第三篇 林权管理	60
第一章 林权的划分与认定	60
第二章 林权的流转	62
第三章 林权纠纷的调处	63
第四章 林权档案	64

第五章	征、占用林地	65
第四篇	林业场、圃、站、所	66
第一章	国营林场	66
第一节	国营江北林场	66
第二节	国营江密峰林场	69
第三节	国营杨木林场	72
第二章	国营江密峰苗圃	75
第三章	林业工作站	77
第一节	龙潭林业工作站	77
第二节	江北林业工作站	77
第三节	金珠林业工作站	79
第四节	江密峰林业工作站	81
第五节	乌拉街林业工作站	82
第六节	大口钦林业工作站	84
第七节	杨木林业工作站	85
第八节	缸窑林业工作站	86
第四章	木材检查站	88
第一节	大口钦木材检查站	88
第二节	荒山木材检查站	89
第五章	林业派出所	90
第五篇	林业图表显示	92
第一章	图类	92
第一节	龙潭区行政区域图—第一次行政区划后， 1993年行政区域图	93

第二节 林业基层单位林相图	94
1、1992年第一次行政区划以后	
江北乡林相图	94
龙潭乡林相图	95
金珠乡林相图	96
2、2000年第二次行政区划以后	
江密峰镇林相图	97
乌拉街镇林相图	98
大口钦镇林相图	99
杨木乡林相图	100
缸窑镇林相图	101
第二章 表类	102
第一节 森林资源变化统计表	102
1、2000—2002年龙潭区各类土地面积及权属统计表	102
2、2000—2002年各林分林令组蓄积统计表	103
第二节 营林生产统计表	104
1、1992—2002年龙潭区营林、绿化情况统计表	104
2、1992—2002年龙潭区木材生产、经营情况统计表	105
第三节 1992—2002年龙潭区森林保护情况统计表	106
第六篇 附录	107
1、主要森林植物名录	107
2、主要野生经济动物名录	137
3、吉林市鸟类名录	139
4、吉林市食虫益鸟名录	156
5、吉林市森林害虫名录	160
6、吉林市森林病害名录	185
7、吉林市天敌昆虫名录	200
8、吉林市森林害鼠名录	202

# 序 言

世纪更替，星转斗移。吉林市龙潭区《林业志》的编纂工作，在区政府和区志办的领导下，在林业局领导和编委会的指导下，经过系统内新老同仁的共同努力、辛勤耕耘，已结出丰硕成果——龙潭区《林业志》问世并于大家见面了。

时代在发展，社会在前进。编纂地方林业专业志是一项长期的具有连续性的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经济建设事业。龙潭区《林业志》一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真实、具体为主线，全面记叙了1992—2002年龙潭区林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历史，积累了林业管理、森林经营管理、林权管理和林业基层场、圃、站、所的发展与建设的经验。

本志将为发展林业，振兴林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

吉林市龙潭区《林业志》编委会

2003年7月30日

4



# 凡 例

一、吉林市龙潭区《林业志》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十六大”精神，坚持实事求是的方针，力求全面准确地反映龙潭区林业的发展和现状。

二、1991年以前，龙潭区是个工业城区，林业空白。1992年3月5日，经国务院批准，吉林市行政区划以后龙潭区才有了林业。本次属首次立“志”，故本“志”称《林业志》。

三、本志记事时间，上限自1992年3月区划开始，下限至2002年末止。其中第二篇森林经营管理第二章营林生产第一节植树造林中的退耕还林工作记事下限延至2003年6月止。

四、本志编写体例以篇、章、节为序。采用述、记、志、图、表、附录六种体裁，以志为主。本志除概述、大事记特载以外，设有专业志六篇十九章三十五节，全志约6万字。

五、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

六、本志采用公元纪年。

七、本志书资料来源可靠，数据准确。

八、林业是发展国民经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志在总结林业发展经验，指导今后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抓住机遇，不辱使命、励经图治，全面推进林业跨越式发展将起着促进作用。

# 概 述

## (一)

1991年以前，吉林市龙潭区是个工业城区。只有吉化公司有697公顷团体林业用地。

1992年3月5日，经国务院批准，吉林市进行行政区划调整，原来隶属于吉林市郊区管辖的龙潭乡、江北乡、金珠乡、国营江北林场和江北林业派出所等“三乡一场一所”划归龙潭区。从此，区划带来的林业资源在龙潭安家落户。

同年3月，龙潭区人民政府组建农口职能部门，设立了农林水利农机局、畜牧特产局和蔬菜局。其中农林水利农机局内设了林业科，具体分管全区林业工作。林业基层设立了龙潭林业站、江北林业站、金珠林业站、江北林业派出所和国营江北林场等“三站一所一场”。

1995年10月，龙潭区人民政府决定，将农林水利农机局改设为农林水利局。

2000年元月，在改革的大潮中，吉林市进行第二次区划调整，原隶属于永吉县管辖的江密峰镇、乌拉街镇、大口钦镇、缸窑镇、杨木乡等“四镇一乡”和国营江密峰林场、国营江密峰苗圃、国营杨木林场、大口钦木材检查站和江密峰林业派出所等“两场一圃一站一所”划归龙潭区。林业资源增加了，林业建设发展了，林业经济更上一层楼。

2001年11月，随着改革的深入，龙潭区人民政府决定将农林水利局分设为农业水利局和林业局。

## (二)

龙潭区位于吉林市东北部，地处松花江上游区吉林盆地。从地理位置上看，东部、北部林业资源比较丰富，中部为城区，西部为冲击平原。

全区处于长白山脉向松嫩平原过渡地带。山地主要分布在江密峰、杨木和缸窑。山区植被以柞、桦、杨和曲柳为主的天然次生林和以长白落叶松为主的人工林。野生动物资源比较丰富，种类较多。

境内山青水秀，景色优美。松花江沿区而下，展现在人们面前的是一幅真实的山水画卷。位于龙潭乡境内的龙潭山、位于乌拉街境内的雾淞岛和位于江北乡境内的吉化山庄等地吸引着广大游客，风景秀丽的景点让游客们一饱眼福。位于乌拉街的白花点将台和宝宁寺，位于江北乡的猴石山和长蛇山名胜古迹遗址让人们追溯历史，欣赏古迹。

## (三)

龙潭区林业局机关共有职工33人，退休职工8人，在岗职工25人，其中公务员10人，初级专业技术人员6人，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7人，司机2人。

局辖3个国营林场、1个国营苗圃、8个林业工作站、2个木材检查站、1个林业派出所。林业职工（不含局机关）461人，其中离退休82人。全区林业用地总面积47737公顷，有林地面积42494公顷，（用材林39559公顷，防护林328公顷，特用林191公顷，经济林2416公顷）疏林地153公顷，灌木林地3763公顷，未成林造林地951公顷，苗圃用地19公顷，无林地304公顷。

其中，国有林业用地面积19845公顷，有林地面积17686公

顷（用材林17350公顷，防护林73公顷，特用林58公顷，经济林205公顷）未成林造林地面积627公顷，苗圃用地面积19公顷，无林地79公顷，林业设施用地面积43公顷。集体林业用地面积25012公顷，有林地面积22425公顷，（用材林20778公顷，防护林185公顷，经济林1462公顷）疏林地面积154公顷，灌木林地面积2130公顷，未成林造林地面积95公顷，无林地面积208公顷。私有林业用地面积1145公顷，有林地面积998公顷（用材林478公顷，防护林2公顷，经济林518公顷）未成林造林地面积145公顷，无林地2公顷。国社林业用地面积348公顷，有林地面积270公顷，（用材林270公顷）未成林造林地面积68公顷，林业设施用地面积10公顷。团体林业用地面积1381公顷，有林地面积1117公顷，（用材林705公顷，防护林70公顷，特用林133公顷，经济林209公顷）灌木林地面积242公顷，未成林造林地面积7公顷，无林地面积15公顷。

全区活立木总蓄积2121911立方米，森林覆盖率34.79%。

#### （四）

十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区林业局领导班子带领广大林业工作者认真贯彻执行《森林法》，坚持依法行政。认真贯彻执行营林方针，坚持以营林为基础，以生态建设为中心，在提供林产品的同时，加强森林资源的培育和管护，使森林资源不断扩大，森林覆盖率不断提高。

在森林资源培育上，坚持以江密峰苗圃为龙头，积极改良种子，加强育苗管理，保证育良种，育好苗，为创造营林生产的良性发展奠定基础。合理开展扶育间伐、低产林改造和人工

林经营伐，每年通过更新造林、封山育林、义务植树等生态体系建设，大力组织造林绿化，改善生态环境。1995年提前完成“十年绿化吉林大地”和基本上消灭荒山荒地任务之后，2002年开展了大规模的退耕还林工作，促进了森林资源的全面增长。截止2002年末全区共完成造林1100公顷，封山育林4500公顷，义务植树256万株。到2003年，全区退耕还林1038公顷，保质保量地完成了上级下达的任务。从而使林业生态体系逐步完善。

在资源管理上，首先是加强森林抚育，采取森林培育措施，为实现永续利用提供资源保证。根据不同林种，采取不同的采伐方式，以达到疏林变密林、纯林变混交林、多代萌生林变实生林、低产林变高产林的目的。增强林业自我发展能力和合理调整林种、树种、林龄结构，加速后备森林资源的培育，提高了经济效益。年森林采伐限额是每年消耗森林资源的最大限量，凡采伐胸径5公分以上的林木消耗的林木蓄积，都纳入采伐限额严格管理。长年坚持各种采伐方式的作业质量验收。

在森林保护上，把《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作为普法教育和法制教育的重要内容，坚持每年分两条线宣传和举办培训班，依法开展林政执法大检查和严打专项斗争，加强林地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严厉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1992年至2002年，共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案件800余起，清理整顿木材加工厂八户，查封非法加工厂三户。完善了森防管理体系，实现了营林技术防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相结合的森林病虫害综合防治。区划以来，共完成森林病虫害防治面积4920公顷。有效的控制了森林资源的非正常社会消耗。严格执行《森林防火条例》，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健全以“十户联防”为主要形式的群防群护组织，强化防火宣传工作，加大依法防火力度，实现了无重大森林火灾和

一般森林火灾。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建立健全各种保护组织和保护网络，开展禁猎活动，打击非法猎捕、猎杀活动。

十一年来，不断深化林业改革，为创造林业跨越式发展的新局面做出了贡献。

# 大事记

## 1992年

1、2月以前，龙潭区是个以化工为主的工业城区。全区没有林业，区政府没有农口建制。

2、3月5日，经国务院批准，吉林市行政区划。撤销了市郊区建制，组建了丰满区。原隶属郊区管辖的龙潭乡、江北乡、金珠乡和国营江北林场划归龙潭区，龙潭区有了林业。

3、3月12日，龙潭区政府设立了农口职能部门，分别组建了畜牧特产局、蔬菜局和农林水利农机局。农林水利农机局由曲祯家任局长，范润禾、王子龙任副局长。局机关内设了林业科。

## 1993年

1、成立龙潭区林产品经销公司。农林水利农机局抽掉机关的王文彦、荣丽君、邹秀珍等三名同志参与该公司工作。

2、6月恢复组建江北林业派出所，编制5人，为事业单位。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徐亮、市林业公安局毕局长等领导为派出所挂牌剪彩。

3、“十年绿化吉林大地”工作组来我区验收，一次通过。省第二大队高队长、左队长率队验收，区政府副区长陪同。

## 1994年

- 1、国家林业局来区检查工作，主管区长王铁胜陪同。
- 2、区局在金珠林业站建龙潭区森林防火了望塔。
- 3、11月金株林业站迁住新居，吉林市林业局局长王锡财和常务副区长徐亮为新林业站剪彩。
- 4、国家林业局来我区检查造林成活率。常务副区长徐亮主持，区长王铁胜陪同检查。
- 5、省林业厅营林质检队先后三次来局检查造林成活率，均通过验收。

## 1995年

- 1、10月，龙潭区政府决定，将农林水利农机局改建为农林水利局。撤销畜牧特产局、蔬菜局建制，其职能划归农业水利局。由赵汝田任局长，曲祯家、范润禾、王子龙任副局长。局机关内设林业科和森林防火办公室。
- 2、年初，根据中央“政府机关不准经商办企业”的精神撤销林产品经销公司。机关三名借调同志回局工作。

## 1996年

- 1、局机关同区政府机关一同迁回新楼办公。蔬菜总站、农林水总站与局行政编合署办公。
- 2、农林水利局被省“六清六改”办公室评为先进单位；被市农业局评为“市农机推广王作”、“粮食生产”先进单位；被市牧业局评为“九六年度先进单位”、“畜牧科技达标单



位”、“畜牧技术培训达标单位”、“畜禽繁育改良工作达标单位”。

3、王子龙、王风被市政府记森林防火二、三等功。

4、孙娟、金瑞昌、王子龙、范立佳被评为省林学会先进个人。

5、金洪泰被市林业局评为木材生产管理先进个人。

6、金洪泰、朴哲浩被市林业局评为资源林政管理先进个人。

7、经省、市批准，江北林场成立半专业化扑火队，配备各种防火器材。

## 1997年

1、2月3日，钟维启同志调任农林水利局副局长。范润禾副局长调出。

2、农林水利局档案室被市档案局评为省三级档案室。

3、关文涛、金洪泰被吉林市林业局评为“九七年度营林生产先进个人”。

## 1998年

1、王子龙被省人民政府评为九六年至九八年度森林防火先进个人。

2、王秀君被市农业局评为植物保护、植物检疫先进个人。

3、吴凤英被吉林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评为全市工考工作先进个人。

4、江北林场职工倪树昌在场内吸烟引起火灾，给予开除公